

附件一 嬰幼兒學步車之構造圖示



(1) X型



(2) 環型



(3) 可調整高度型



(4) 跳躍型



(5) 其他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附件二 商品型式分類表
【適用於嬰幼兒學步車商品】

申請人： 電話：

地址： 傳真：

商品資料如下：

一、參考貨品分類號列：

二、中文名稱：

三、英文名稱：

四、國家標準：

五、廠牌：

六、型式分類：同型式中，自「X型」、「環型」、「可調整高度型」、「跳躍型」及「其他」中擇一構造為主型式。同型式中，主型式以外之其他構造嬰幼兒學步車為系列型式。

主型式

商品型式 (X型、環型、可調整高度型、跳躍型或其他型)	型號	彩色照片	試驗報告號碼/ 引用試驗報告 號碼	備註

系列型式

系列型式 項次編號	商品型式 (X型、環型、 可調整高度 型、跳躍型或 其他型)	型號	彩色照片	試驗報告號 碼/引用試 驗報告號碼	備註

申請型式試驗報告文件檢核表

- 商品型式分類表。
- 商品彩色照片（請檢附前、後及側面之四吋乘以六吋以上彩色照片）。
- 商品型錄。
- 中文標示樣張。
- 使用說明書。
- 商品資訊描述說明(請以附件方式說明)。
 - 進口 國內產製
 - 委製/廠商代理人說明：
 - 商品構造圖及商品構成一覽表（含規格、材質及照片）。
 - 其他：
-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 樣品：依第六點第五款檢送嬰幼兒學步車樣品各一件。必要時，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得要求增加測試樣品。

型式試驗受理單位初審結果	
經辦人	試驗室主管

附件三 嬰幼兒學步車商品材料確效證明聲明書

申請人：

Obligatory Applicant

地址：

Address

電話：

Telephone

商品中（英）文名稱：

Commodity Name

主型式：

Commodity Type

系列型式：

Series of the type

茲切結保證上述商品符合國家標準CNS 13035之第4.1節「化學性質」及第4.2節「可燃性」之規定，經執行測試作業或採適當之品質管理措施，並備置前述相關證明文件，確認正確無誤，同意配合貴局執行後市場管理作業所需，依商品檢驗法第49條之規定，於限期28個工作天內提供前述相關證明文件以供審查。

I hereby ensure that “Wheeled child conveyances” provided above has been proved by testing or appropriate quality control measures. Besides, I make sure that the relevant documents are in compliance with section 4.1 ~ 4.2 of CNS 13035, and ready kept correctly. Also, I agree to cooperate with BSMI, as the Article 49 of the Commodity Inspection Act stipulates, to provide the relevant documents, if necessary, for verification within 28 working days when BSMI carries out the market surveillance activities.

此致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To: Bureau of Standards, Metrology and Inspection, Ministry of Economic Affairs

申請人：

Applicant:

負責人：

(簽章)

Person in charge:

(Signature)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DATE

(year)

(month)

(day)